关于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7月03日起，新增国联民生证券、华宝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国联民生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3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5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6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8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9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10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03		
11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04		
12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45		
13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46		
14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94		
15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95		
16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17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18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507		
19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20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2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2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华宝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3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24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25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26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27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28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8687		
29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37		
30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638		
3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78		
34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5	东方臻荣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4343		

备注：

1.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臻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8.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臻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9.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0.东方臻荣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172,381,587股×0.3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0.2941013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891	陈永丰
5	00*****346	杨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172,381,587股×0.3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以每股现金红利0.294101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2941013元/股=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赵仁和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3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31,998.7727万元进场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的广州兴科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2025-06-033）。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流程，标的股权通过挂牌公示后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图公司。公司以挂牌价格人民币31,998.7727万元取得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与大基金签订了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转让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大基金持有的广州兴科24%股权

3、转让价款

人民币31,998.7727万元

4、产权转让方式

标的股权已于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兴森科技一个意向受让方，按挂牌价与报价孰高原则，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5、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

兴森科技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3,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双方签署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兴森科技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28,798.772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整）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后，根据兴森科技关于划转交易价款的书面通知在交易双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无息划至大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

6、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经交易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兴森科技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及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7、债权、债务处理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广州兴科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享有和承担。

8、过渡期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至交易标的过户完毕之日，双方均不得用广州兴科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广州兴科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产权交易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广州兴科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同时，交易双方不因本《产权交易合同》无法执行、无效或被撤销等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产权交易服务费之外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9、违约责任

兴森科技未按合同之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每延迟一日，须向大基金支付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二点二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30日，大基金要求兴森科技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兴森科技承担大基金及广州兴科因此遭受的损失，大基金有权解除合同。

大基金或兴森科技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除另有协商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合同生效条件

《产权交易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兴科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少数股东行使退出权的义务，本次交易采用协议成交方式进行，定价原则亦按原有约定执行，未产生额外竞价服务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31,998.7727万元，已履行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股权完成交割过户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8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A		中欧中证A50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89		0218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67	1.2140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60,304.93	1,801,589.92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5年7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7月8日，自2025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A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84　　0238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7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各类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5年7月4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7月4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5年7月7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3694	A：抗通胀LOF	是